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粤04破申5号

申请人：谢超伟，男，1964年11月4日出生，住广州市番禺区洛溪新城吉祥北街10幢之二502。公民身份号码：441622196411043971。

委托诉讼代理人：水运生，广东常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之成，广东常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珠海市汇力贸易发展公司。住所地：珠海市香洲紫荆路30号B座。

法定代表人：黄伟平。

2020年9月25日，谢超伟以珠海市汇力贸易发展公司（以下简称“汇力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该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1年3月16日通知了被申请人汇力公司。汇力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汇力公司于1990年7月18日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商事主体类型为全民所有制，法定代表人为黄伟平。该公司因连续两年以上不参加年检，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9年7月21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汇力公司的营业执照。

另查明，1997年4月26日，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香洲法院”）作出（1997）珠香经初字第247号民事判决，汇力公司应于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将尚欠借款本金15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给付谢超伟。上述法律文书生效后，汇

力公司未自觉履行，谢超伟向香洲法院申请执行。香洲法院立案执行后，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汇力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该院于2020年3月16日作出（2019）粤0402执恢119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本院系汇力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谢超伟对汇力公司享有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到期债权，汇力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因此，汇力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债权人谢超伟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谢超伟对珠海市汇力贸易发展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朱学辉
审	判	员	陈永成
审	判	员	邓飞熊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欣蓉
---	---	---	-----